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9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黃子凌

被告 王敦泓

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被告，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2%計算之利息(現為12.91%)。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3年8月2日，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2018元，及其中343983元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按年息12.91%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9

月3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91%計算之利息，並陳明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有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之事實，上開信用貸款為訴外人馮相傑冒用被告名義申請，被告未與原告達成本件貸款之合意，即不能認

01 原告與被告金錢消費契約存在，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2 求返還借款自屬無據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3 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
08 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本件貸款係訴外人馮相傑意圖
1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
11 意，於110年2月22日，在不詳地點，以網路申請之方式，以
12 被告為申請人而填載線上貸款申請文件，向原告線上申請貸
13 款，有被告提出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9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
14 卷可稽，是被告抗辯其未與原告達成本件貸款之合意，堪可
15 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362018元，及其中343983元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
17 月2日止，按年息12.91%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9月3日起
18 至114年6月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6月3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91%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其假
20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葉家好